

证券代码：301300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##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 2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王芳可先生主持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2,610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7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,040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,569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2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5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4,888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922,355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,965,645 股。）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0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01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3.0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01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0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3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0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4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0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5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69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01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6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01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7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01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8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01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9、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3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84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301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(福州)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、游惠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